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盘环验[2016]4号

关于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热电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热电项目（一期）验收申请》等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西扩工业区，一期工程建设的2台250吨/小时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置1台71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已全部完成，同步建设除灰渣、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配套建设给排水、密闭式煤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期、三期工程及配套设施未建设。2012年6月辽宁省环保厅以辽环函[2012]25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本次仅对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建设总投资为113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72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烟气脱硝装置+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氢氧化镁烟气脱硫技术，处理后的烟气经12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原料输送系统废气。原料输送系统废气包括原煤输送、斗提、转运等处产生的煤粉废气，磨煤机破碎原煤产生的煤尘废气，氧化镁斗提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镁粉尘废气。煤的输送采用密闭栈桥，在煤仓、煤斗、带式输送机导料槽及转运站等处设有电磁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煤尘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磨煤机选用MBF密闭形式；氧化镁仓库、下料斗及苛化槽等产尘点均设有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氧化镁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3、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均排入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园区奇正污水处理厂。

4、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汽轮发电机组、锅炉、引风机、送风机、空压机、空冷器、辅机冷却水泵等。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排汽口安装消声器，送风机吸风口、空压机送风口等处安装消声器，发电机、蒸汽轮机设置隔声间等。

5、固废。灰、渣和脱硫渣外售给大石桥鑫盛空心砖厂进行综合利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提供的《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热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环监（验）字 2015 第 048 号）污染物排放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脱硫废水中砷、汞、铅、镉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要求。环氧树脂联合装置污水处理站 pH 值、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BOD、COD、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总氮、氨氮、挥发酚、磷酸盐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2、废气：1#、2#锅炉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林格曼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

3、噪声：厂界昼间噪声及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市环保局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请在西扩工业区具备中水提供能力后，尽快使用中水替代自来水作为锅炉补充水。

五、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由辽东湾新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